

中国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

(第三版)

书目文献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第三版)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第三版)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排版 北京市冠中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787×1092毫米 16开本 52.25印张 1200千字

1990年2月北京第1版 1995年10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50001—55000册

ISBN 7-5013-0764-4

G.200 定价：60 元

第一版 编 制 说 明

一、编 制 原 则

图书分类法是按照一定的思想观点，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结合图书资料的内容和特点，分门别类组成的分类表。这部分分类法是按如下的原则编制的：

第一、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编制依据，类目的确立及其序列安排，不仅要从科学概念出发，同时要考虑它的思想政治内容。

第二、分类体系要符合科学性的原则，以科学分类为基础，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系统。同时要考虑图书资料分类的特点，既要有能容纳古代的和外国的图书资料，又要充分反映新学科和新事物。

第三、在类目安排和标记符号的设置上，要力求简明、易懂、易记，以适应图书资料分类实践的需要。

第四、照顾各类型图书馆和情报资料单位类分图书和资料的需要，为全国图书资料统一分类编目创造条件。

二、体 系 结 构

关于知识的分类，毛主席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指出：“什么是知识？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做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做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这是我们确定分类法基本结构的理论根据。据此，本分类法将知识门类分为“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大部类。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作为一个基本部类，列于首位。此外，考虑到图书本身的特点，对于一些内容庞杂，类无专属，无法按某一学科内容性质分类的图书，概括为“综合性图书”，作为一个基本部类，置于最后。

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序列：哲学是关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因此把它列作第二部类，排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前面，这是符合图书分类法从一般到具体的序列原则的。社会科学是人类社会活动的总结知识，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两个组成部分，它们都是指导社会活动和科学活动的科学。任何科学的研究和生产活动，都首先与社会政治和经济联系着。社会科学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关系比自然科学更为密切，并且就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来说，还可以保持它们三者的联系，在“哲学”部类

后，紧接“社会科学”。因此，在图书分类系统中，首先反映社会科学，然后是自然科学。将五大部类序列为：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哲学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综合性图书

由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这两个科学部门的内容很多，发展很快，在图书分类法中需要各自展开为若干个大类，否则不能满足图书分类上的需要，也不便于广大读者查找图书资料。因此，在社会科学部类下，展开为九大类；在自然科学部类下，展开为十大类。

在社会科学领域中，“政治、法律”、“经济”、“文化”，是社会科学中的三个重要部分。在图书分类法中同样概括为三个大类。首先反映“政治、法律”大类。“军事”是研究战争和战争指导规律的科学，不但研究战争的性质，还研究战略、战术、军事建设、军事技术等各方面的问题，它和“政治”既相联系，又相区别。故在“政治、法律”之后，列出“军事”。在这以下，序列“经济”类。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反映，同时又对社会的政治、经济给予巨大的影响。文化、科学、教育、文学、艺术等社会意识形态，都属于“文化”范畴。故在“政治、法律”、“军事”、“经济”之后，列出上述有关“文化”的各类。本分类法中的“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只包括新闻、广播、出版、图书、博物、档案等文化事业，以及科学研究事业和教育、体育。即一般所说的文教事业，概括为一个类组。另外，“语言、文字”对发展文化有重要作用，同时与文学、艺术的关系甚为密切，因此列于“文学”、“艺术”大类之前。

历史科学是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及其规律性的科学。与“历史”并列一类的有“地理”，包括有关经济地理和自然地理的综合论述和历史地理等，组成一个单独的类组。

随着人们对自然界认识的逐步深入，自然科学的内容日益复杂，日益分化成为许多不同的科学。在科学发展的过程中，自然科学逐步形成了许多科学门类。因此，本分类法自然科学各类的体系，主要遵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以及科学之间的内在联系来排列。在自然科学部类中，首先列出研究自然界最基本、最普遍规律的“数理科学和化学”。其次列出“天文学、地球科学”，这是研究天体物质和人类物质环境——地球的一组科学。在这一无机界的科学之后，列出以有机物质的生命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生物科学”。以下编列与生物科学有密切关系的“医药、卫生”和“农业科学”。根据“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在“农业科学”类后编列“工业技术”。农业不只是提供人类生存的资料，而且供应工业生产的原料，它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因而把它列在工业技术之前。“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发展工农业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起着重要作用。交通运输的技术设备，广泛地涉及建筑、冶金、机械、动力、电技术等各门科学的成果，因此把它列做一个大类，排在“工业技术”的后面。“航空、航天”是现代物质生产相当发达和科学技术高度发展起来的科学。它不仅仅用作交通工具，而且更为广泛地应用于其

他各门科学。尤其是“航天”的尖端技术，发展迅速，是探索空间秘密的重要手段，已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技术，因此把它单独设立一个大类，排在“交通运输”之后。“环境科学”是研究人与自然界中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规律，并能动地控制这一规律，为人类创造有利的环境的一门科学。因此，“环境科学”的研究领域极为广泛，是七十年代初刚刚出现的新兴科学，它已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因此把它单独列类，排在自然科学的最后，以适应今后的发展。

此外，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大类之前，均分别列出“总论”类，这是根据图书资料的特点，按照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编制原则编列的，以组成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完整体系。在五个基本部类的基础上，组成二十二大类。序列为：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哲 学 B	哲 学
社会 科 学 C	社会 科 学 总 论
 D	政 治、法 律
 E	军 事
 F	经 济
 G	文 化、科 学、教 育、体 育
 H	语 言、文 字
 I	文 学
 J	艺 术
 K	历 史、地 球
自然 科 学 N	自然 科 学 总 论
 O	数 理 科 学 和 化 学
 P	天 文 学、地 球 科 学
 Q	生 物 科 学
 R	医 药、卫 生
 S	农 业 科 学
 T	工 业 技 术
 U	交 通 运 输
 V	航 空、航 天
 X	环 境 科 学
综 合 性 图 书 Z	综 合 性 图 书

三、关于分类体系的几点说明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在各有关学科重复反映。为了更好地宣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分类法除规定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著作集中在第一大类外，并规定在各学科作互见，用推荐符号“a”作为标志，排于各类的前面，例：《毛泽东论经济》入A466，同时互见到经济类Fa。

2. 关于资产阶级理论及其评论研究著作的处理。在各科学门类（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中，对有必要区分观点的著作，分类法规定在学科的理论部分，可以使用总论复分表中的观点区分符号“-08”加以复分，对于理论以外的其他方面著作，不再区分观点。各馆可结合具体著作，通过目录组织解决。

3. 关于社会科学各类，按国家区分的问题。很多社会科学内容，除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的著作外，大量图书是有关各国的著作。对此，在诸如政治、法律、军事、历史、地理、文学、艺术等类下，分类法规定了按国家区分，然后再根据各类的性质和特点，采用其他分类标准进行细分。将有关国家的历史、现状、政策、概况、制度、组织活动以及文艺作品等，均集中在国家之下。

4. 关于学科之间的边缘科学的处理。各学科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相互渗透的交叉关系，各类型图书馆在图书分类上的要求不同，在分类法中的处理办法也有所不同。本分类法一般按下列原则安排：首先，在总体上，以综合性图书馆在图书分类上的要求编制。但为了照顾专业馆的需要，在有关学科部门，有重点地编制交替类，以便选择使用。例如：“传记”类，集中编列在“历史”类内，同时为了适应专业馆的需要，也规定了把科学家传记，重复反映到各有关学科，或者直接分到各学科。其次，有些学科内容，应用到另一门学科，成为另一门学科的理论、方法时，一般分入应用到的学科。例如“生物化学”入“生物科学”，不入“化学”；“教育心理学”入“教育学”，不入“心理学”。再次，有些学科门类，关系到两个学科部门，一般是按照它们的重点关系分，并在有关学科编列交替类，例如“阶级、阶级斗争理论”，“革命理论”等入“政治理论”，同时在“历史唯物主义”类下设交替类；“古生物学”入“生物科学”，在“地质学”类下设交替类。

5. 在自然科学的学科门类中，对科学技术的新成就、新技术，根据需要予以充分反映。在不影响科学性的前提下，适当突出它的级位。例如“地球科学”中的“地质力学”、“海洋学”；“无线电电子学”中的“微电子学、集成电路”、“光电子学、激光技术”；“生物科学”中的“分子生物学”等，都编在较显著的位置，以适应新学科的发展。

6. 对具有共性的类目，尽量采取仿照复分的办法。为了把分类法编得系统、简练，同时还要达到详细分类的目的，对分类系统中所出现的共性类目，制定下列几种不同形式的仿照复分办法。

(1)供分类法各类通用的复分表有：

总论复分表

世界地区表

中国地区表

国际时代表

中国时代表

中国民族表

“总论复分表”概括了各类均可能出现的复分问题。对于总论复分的内容，各图书馆可结合具体情况，规定使用至二、三级类，或在部分类下重点使用；另外，也可根据需要只选用该表中的部分类目。世界和中国的“地区表”、“时代表”和“中国民族表”，只适用于分类表中规定用以复分的类目，在需要复分的类目下均分别注有“依照……复分”的注释。

(2) 对各学科门类中出现的专类共性区分的问题，分类法结合类目的具体情况，规定三种处理方法。一、把专类共性区分的问题，编制“专类复分表”，供需要复分的各类仿照复分。例如，在各国文学类下编有“文学著作专用复分表”，供各国文学的复分。二、在上、下级类中，均出现有共性的问题时，则在上一级类下，列出共性类目，概括为“一般性问题”，并有重点地注明“以下各类仿照复分”。三、在比较临近的类目下，出现共性区分的问题时，则在前面出现的类下，详列子目，另在后面需要同样复分的类下，注明仿照复分。

按照以上规定的三种复分办法进行分类时，即将复分的类号，直接加在需要详细分类的类号上。

例：《荷兰近代史》号码是 K563.4

《大麦的田间管理》号码是 S512.305

但对其上位类目（需要复分的概括性类目）的复分，则要在复分类号前加“0”，以资区别。

例：《欧洲近代史》号码是 K504

7. 类目注释：主要是为了对各个类目的内容范围、分类方法，以及类目之间的相互关系，加以规定和说明。

四、标 记 符 号

本表采用汉语拼音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制号码。用一个字母标志一个大类，以字母的顺序反映大类的序列。在字母后用数字表示大类下类目的划分。为适应“工业技术”图书资料分类的需要，对其下一级类目的复分，也采用字母标志，即工业技术所属的二级类，采用双字母。

数字的编号制度，使用小数制，即首先顺序字母后的第一位数字，然后顺序第二位，以下类推。分类号码的排列，严格按照小数制的排列方法。

数字的设置，尽可能使号码的级数代表类的级数，基本上遵从层累制的编制原则，但为了使号码适应类目设置的需要，在号码配备上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主要反映在：

(1) 对于超过十个同位类时，采用八分制(1……8、91、92)或双位制(11、12……99)的编号法；

(2) 对同位类号的设置，有时为了缩短号码或对重点类给予较宽裕的号码，采取使用上位类号的办法。

此外，为了使号码清楚醒目，易于辨认，在分类号码的三位数字后，隔以小圆点“·”。在标记符号中另外还采用了下列几种辅助符号。

1. “a”用作推荐号，在组织目录时，排在原分类号码的前面，如F2a排在F2之前，以便突出反映马列主义经典著作。

2. — 总论复分号，排在数字“0”的前面。

3. / 起止符号，表示号码范围。

4. [] 交替类号，用以标志选择使用的类目。

注：“/”“[]”仅属一般标记符号，不作图书分类的实际号码使用。

第一版 编 制 说 明

5. : 组配复分号。用在本分类表规定可以用其组配复分的类目。如：愿将“TH6 专用机械”集中在本类者，可以采用组配编号法，将各专业机械的分类号码，组配在本类后，按本分类法序列排。如：化工机械编号为 TH6:TQ05；棉纺织机械编号为 TH6:TS112。

凡收藏图书资料较多的图书馆，对须按地区或时代复分的类目，除了本分类表已经规定复分的类目外，对其他类目认为需要细分时，均可使用下列两种符号。

6. () 国家区分号

7. — 时代区分号

例：《中国小麦育种经验》号码是 S512.103(2)。

《近二年来的肿瘤疗法经验》号码是 R730.5=5。

第三版 修 订 说 明

一、修 订 过 程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第二版于1980年刊行后，广为全国图书馆和情报研究单位所采用，已成为我国通用的综合性图书资料分类法，在图书情报事业发展 中起了重要作用，曾荣获1985年国家科学进步奖一等奖。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新事物的不断涌现，使《中图法》第二版在许多地方难以适应目前类分图书的需要；另外，各馆在使用过程中也陆续提出了一些问题和意见。因此，对《中图法》第二版予以充实和修订是势在必行的了。鉴此，本编委会于1983年作出决定，以本书第二版为基础，进行修订，刊行其第三版。

从1983年开始，我们有步骤地进行了以下三个阶段的工作。

第一阶段——对全国图书馆和情报研究单位使用《中图法》的情况进行调查，重点是检查这部分分类法的实用情况。1984年间，首先在全国各地区和部分专业图书馆及情报单位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了使用单位的反映，并据以辑成《关于〈中图法〉修订意见摘要汇编》。此外，近十年来全国图书情报界同仁在刊物上陆续发表了不少有关《中图法》的评论文章，我们也作了广泛收集，认真分析研究。这些都为修订工作提供了可贵的依据。

第二阶段——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各学科专业单位，从专门学科的发展和文献分类的需要出发，逐类进行检查修订。在1985—1986年间，陆续组成55个专业修订组（单位）参加专类修订工作（附“参与第三版修订工作的代表单位名单”）。各专业修订组对修订工作认真负责，他们有的是组织全国该专业系统的单位来研究修订工作（如：体育、林业、中医、劳动保护等专业组）；有的是在专业下，再分工归口负责修订（如医学、农业、交通运输等专业组）；有的是在文献分类过程中对有关专业类目作了系统充实，并通过试用，提出修订稿（如：计量学、海洋学、化学工业等专业组）。在修订过程中，还有不少单位积极地提出了一些很好的修订建议，对这部分分类法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充分显示了我国图书情报事业中的巨大协作力量。

第三阶段——在专类修订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法的总体结构和修订原则要求，进行综合编制。鉴于参加修订的单位较多，对类目充实的幅度较大，不同修订者对修订原则精神的掌握宽严不一，这就需要做细致的综合审定和统一编制工作。为此，本编委会聘请了部分编委和有关专家，组成综合编审组（附“第三版综合编审组成员名单”），于1986年下半年，集中力量进行综合审定编制工作，完成《中图法》两个版本的“修订初稿”。又于1987年7月召开编委会议，提交编委审议通过，并提出了一些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与此同时，又将审订初稿反馈到各有关专业修订单位复核，研究解决在综合编制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而完成最后的编制工作。经过大家的努力，《中图法》第三版于1988年5月定稿。

二、修 订 原 则

1. 本版修订的指导思想，是在第二版体系结构和标记制度基本不变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和提高。遵照这个原则，对类目和标记符号的改动，采取了慎重态度，一般不作轻易的变动。分类法是按照学科系统编制的，其体系结构和类目设置，必然要受一定时间条件的局限。为此，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加以充实、修订，是必然的。但它毕竟是类分文献的工具，它的编制和使用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尽量避免大的更动。这是全国图书情报界的普遍要求。

2. 为发挥《中图法》不同版本（“图书本”、“资料本”、“简本”、“期刊本”）的作用，编委会决定各种版本的修订要同步进行，既要在体系结构上保持一致，又要考虑不同版本的各自功能，在编制上允许有所不同，从而提高不同版本的实用性。其主要区别是：

（1）分类深度不同。“图书本”主要用于图书分类，起分类检索和分类排架的双重作用，类目的系统划分要从实际出发，一般控制在六级左右，不作过细的伸展。“资料本”主要用于文献资料的分类检索，类目的系统划分一般控制在八级左右。《中图法》的其它版本，如“简本”、“期刊本”也同样要根据不同版本的性质和编制要求，来确定其各自的分类深度。

（2）组配方法有所不同。类目之间的仿照复分、专类复分、通用复分，以及学科之间的交叉组配复分，要根据不同版本的功能和特点，允许有所不同。在“图书本”中，应在指定的类目下组配；而在“资料本”中，为适应文献资料的专深检索和边缘学科文献分类的需要，组配范围与组配方法可更为广泛。

（3）附加符号的使用有所不同。这种不同主要表现在“资料本”中。为了适应文献资料在国家、地区、民族、时代等多方面进行多种分类标准的复分，以及展开多途径检索的需要，“资料本”采用了多种附加符号。

三、修 订 要 点

1. 关于学科立类的三个问题。

（1）关于综合性科学编列专类的问题。综合性科学的发展是现代科学发展中的特点之一。在《中图法》第二版中，综合性科学均分别编列在有关学科大类之下。一些专业单位提出了将综合性科学集中编列专类的意见，以适应科学的发展和加强文献分类的系统性。为此，在修订过程中，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设类方案，并召开了两次研讨会，针对综合性科学的内容范围和如何在《中图法》现有的基础上修订列类问题，展开研讨。通过论证，最后确定：仍保持第二版的原编体系，不设专类。其理由是：①哪些学科属于综合性科学，尚无比较定型的意见。议论所及的有：科学学、未来学、知识学、信息学、传播学、行为学、数学、文献学、管理学、系统学、计算机技术等等。这些学科，在《中图法》中均已按其学科属性序列在有关科学类下。如果将这么多的学科的类目进行变动，显然是不符合“不作大动”的修订原则的。②将综合性科学类设在什么位置上，采用什么标记符号，在现有体系结构的序列下，也较难选定。

《中图法》对综合性科学的处理，大体可归纳为三种：①凡属于对科学知识进行综合研究的科学专论，均安排在“G3科学、科学研究”类。②各种具有综合性（通用性）的专门学科均按其属性归入有关科学类，如：“管理学”序列在“C社会科学总论”，“计算机技术”序列在“TN电子技术”类等等。③从多学科综论某一种事物的论著，如：综论“波”、“牛”、“国家地区”等等论著，要在分类规则中规定其分类方法。

(2)关于“D9法律”类编列双表的问题。《中图法》第二版“D9法律”类的分类体系，是按国家划分的，即在国家之下，再区分有关国家的法。这种编列方法，主要是为了保证“政”、“法”分类体系序列一致，便于从国家角度去研究“法”。但是它不能满足依“法”进行分类研究的要求。为此，根据专业单位提出的依“法”分类的意见，在“D9法律”原表之后，列出“法律”类的第二分类体系，供法律专业单位选用，或供编制专题目录时使用。第二表的编制原则方法是：

① 以“法”作为主要分类标准。序列为：

- D(9)0 法的理论
- (9)08 法学史、法律思想史
- (9)09 法制史
- (9)1 世界各国法律（总论）
- (9)2 国家法、宪法
- (9)3 行政法
- (9)4 经济法、财政法
- (9)5 民法
- (9)6 刑法
- (9)7 诉讼法
- (9)79 司法鉴定
- (9)8 司法制度
- (9)9 国际法

② 在各种法下，再用下列分类标准复分，

- 0 理论
- 09 法的历史
- 1/7 世界各国法
 - 依世界地区表分。
- 8 学习研究
- 9 解释、案例

③ 标记符号采用“D(9)”，以示区别。

(3)关于劳动保护科学（安全科学）突出列类的问题，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劳动保护”已逐渐形成为研究安全生产、防止损害人体健康的一门新兴科学。它与“环境科学”属性相近，互有联系，都是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科学。因此，把它序列在“环境科学”之后，作为类组，编列为“X环境科学、劳动保护科学（安全科学）”。这门学科在旧的分类系统中，编列在“劳动经济”类下，现在看来，显然是不妥当的。劳动保护科学，也称“安

全科学”，已写有大量论著，它所概括的劳动保护技术涉及多门生产技术，根据《中图法》制定的专业各入其类的编制原则，凡涉及专业劳保技术的内容，均已分别序列在各有关科学技术类下，如：“矿山安全”已列在“TD矿业工程”类，在本类中只设置交替类，以适应劳动保护专业单位集中分类的需要。

2. 关于类目的增订和加细问题。

近年来，由于科学的迅猛发展和新事物的不断涌现，文献随之大量增加，相应地要求分类法的类目要增多和加细。通过各专业单位的大力协助，对《中图法》的类目作了较多的增订。内容主要是：

(1) 在第二版原编的基础上，对各级类目普遍地作了检查，对不够完善或过于简略的类目作了相应的补充。如：在“P2测绘学”类下，作了较多的充实；在“Q生物科学”类下，补充了“Q8生物工程学”类等等。

(2) 属于新派生的和重点发展的学科，在各大类下均有出现，如：意识形态领域的“思维科学”等；社会政治领域的“管理学”、“人才学”、“公安学”等；经济领域的“国民经济管理理论”、“审计学”、“物资经济”、“基本建设经济”、“旅游经济”、“服务业经济”等；科学文化领域的“信息与传播理论”等；生物科学领域的“生物工程学”、“免疫学”、“农业生态学”等；生产技术领域的“包装技术”、“集装箱技术”、“计算机技术”、“遥感技术”、“管道运输工程”等等。对于这些专门学科的类目，在分类系统中都作了比较系统的增订。

(3) 对于涉及多门学科的交叉学科，我们根据不同学科分类的需要，适当编列了交替类目。如：地质矿产的“普查与勘探”分入“P5地质学”，另在“TD矿业工程”设交替类目。

(4) 属于具有共性区分的类目，尽量采用仿照复分或编制专类复分表的方法，用以组配细分。

(5) 属于伸展加细的类目，多出现在N/X自然科学类内，其中加细幅度较大。适于文献资料分类的细目，则序列在“资料本”中，而在“图书本”中只概括地加以注释。

3. 关于类目的改动或调整。

此次修订原则规定，对类目的改动要采取慎重态度。因此，在专类修订起草以至综合编审过程中，对类目的改动、调整问题进行了反复讨论。如对“G25图书馆学”的修订，“修订初稿”将“文献学、目录学”从“图书馆学”中提出，序列在“图书馆学”之前，并对“图书馆学”的分类体系重新编排。对于这种修订方案，从编制结构上分析是可取的，但是，修订的幅度太大，相当于重新编制，而且还涉及图书馆学与情报学的合并调整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因而最后决定不作改动，只是在第二版原编的基础上进行了订正和充实。

这次修订中作了改动的类目主要有下列几种情况：

(1) 立类不当，需要加以改正。如：①第二版中“H109.2古代汉语”和“H109.4现代汉语”是汉语的专题研究，不应隶属在“汉语发展史”下，现将“汉语发展史”改号为H1-09。②“G261革命文物研究”属于历史文物考古范畴，将其并入“K87中国文物考古”类。③第二版在“K82中国人物传记”类下采用“党和国家领导人”、“无产阶级革命家和革命烈士传”、“历代革命人物传”等分类标准，不够科学，类目界限也不准确，因而将K821/824各类删除，并入中国人物传记的有关各类及有关先进人物事迹的类目。④第二版将“射击运动”、“航海运动”、“航模运动”等概括在“G87军事体育”之下不妥，现将G87改为“其他

体育运动”。等等。

(2)类目重复，必须加以合并或调整。如：①第二版中“TQ17 硅酸盐工业”与“TU5 建筑材料”类下列出的“水泥”、“混凝土”、“砖”、“瓦”等交叉重复，现在将“水泥”等有关的类目列入“TQ17 硅酸盐工业”；“混凝土”、“砖”、“瓦”等制品列入“TU5 建筑材料”。②第二版中“核电厂(站)”在“TL 原子能技术”与“TM 电工技术”类下重复列类，现并入“TM 电工技术”类。等等。

(3)纠正不合编制体例的类目。如：由于各种应用心理学，均分别归入有关应用的学科，所以将“医学心理学”、“病理心理学”改入“R 医药卫生”类。

(4)调整分类方法，使之更适应文献分类的需要。如：①将“B 82 道德哲学(伦理学)”改为按学科问题列类，删除“B 828 封建道德和资产阶级、修正主义道德”一类，改变按政治观点立类的方法，^将把这方面的论著统一归入 B 821/825，如有必要按政治观点区分时，可用总论复分表中的“-08 资产阶级理论及其评论研究”加以复分。②将“中草药、方书”改入“R2 中国医学”，原在“R9 药学”类下序列的有关中药的类目，改为交替类目。③将“V6 航空、航天医学”改入“R8 特种医学”类。等等。

(5)订正类名或增加注释，以扩大类的内容范围。如：“F325 人民公社经济”类，改名为“农村生产组织与经营管理”，并在类下注明“论述农村人民公社经济的著作入此”，用以容纳旧刊的文献。

(6)订正“图书本”与“资料本”两种版本编制分歧的类目，使之趋于一致。

4. 关于类目的删除。

此次修订，提出的删除类目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立类不当，必须删除的。如：在“资料本”中 TD863/868 所序列的各种有色金属，不可能有单一金属开采的论著，其编列方法脱离文献实际，为此，将这一范围的具体金属类目予以删除。再如：在“F5 交通运输经济”类下突出“F52 联合运输”，编制很不系统，予以删除，有关“联运”的论著均分别归入“F5 交通运输经济”所属的有关各类。二是立类重复的，要删重。重列的类目中凡是由于交叉学科而导致者，均采用交替设类的办法设交替类目，供选择使用。如：第二版中“核电厂(站)”在“TL 原子能技术”和“TM 电工技术”类下两处出现，现将“TL48 核电厂(站)”改作交替类目。

5. 关于标记符号的修订。

根据修订原则的规定，在基本不予改动的前提下，对于拟议修订有关标记符号的几个问题，经研究作了如下处理：

(1)关于专类复分表标记符号的编制方法，仍沿用第二版原编方式，不作变动。其编制方法主要分下列三种：

① 在 A/K 社会科学类目下编制的专类复分表的标记符号，一律用数字 0—9 直接编号，使用时将复分号直接加在所规定的主表类号后即可。但对其上属（上级）类目进行复分时，则必须加“0”作为区分标识，用以汇集上属类目复分的文献，起到系统分类的作用。

② 在 N/X 自然科学类目下所编制的专类复分表的标记符号，一律在分类号前冠“0”，作为复分类目的区分标识。同时，对于上属类目的复分也起到了系统分类的作用。另外，在学科类目下所序列的“一般性问题”，相当于专类复分表，均冠“0”编制分类符号。在“一般

性问题”后所序列的类目，如仿照“一般性问题”复分时，同样要冠“0”展开复分，作为复分的区别标识。

③ 在各学科门类下，类目之间所规定的仿照复分一律直接仿其具体类目的符号分，但在上属类目也仿照复分时，同样要加“0”复分，以示区别。

(2) 关于标记符号编制不够规律的地方，尽可能地加以调整，从而加强符号的实用性和助记性。

① 对于总论复分表所用的短横“—”符号，规定只作专用，在第二版中有个别类目占用了，此次作了调整。如O3-1/-3力学的三个小类，类号订正为O301/303。关于“C社会科学总论”和“N自然科学总论”两个总论类的字母符号，一方面用作代表总论专类的特定符号，另一方面代替“—”标识，起到简短符号的作用，不予改动。

② 在分类系统中，凡属具有共性区分的类目，其标记符号的编制一般是有规律的。对于编制不够规律的类号，则根据不同情况酌量调整，以避免导致较多的变动。

6. 关于组配方法和附加符号的使用。

《中图法》对于组配方法的运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类目之间涉及具有共性区分的学科内容，采用复分表的形式，用以与主表组配复分；或者是在类目之间规定仿照分。此次修订注意采用了此种方式，以加强分类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在学科之间采用“：“冒号组配方法，以解决学科之间的交叉复分问题。在修订过程中，对如何运用的问题，曾作为专题进行研究，最后决定：在《中图法》的两个版本中，“图书本”只在特定类目下规定使用；而“资料本”可视需要较广范围的展开组配。

关于附加符号，“图书本”、“资料本”仍沿用第二版原已规定的各种符号，主要是：

— 总论复分符号

[] 交替类目符号

： 组配符号

() 国家区分符号

= 时代区分符号

+ 联合符号

< > 时间区分符号

“ ” 民族区分符号

其中后列的五种符号，规定主要是在“资料本”中使用。

参与这次修订工作的，除本编委会邀请的55个单位外，全国图书馆界、情报研究单位，以及各学科的专家，也都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订意见，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修订工作量大，且时间仓促，书中一定存有问题和不足之处，诚望用户和专家们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的修订中改正。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

1988年5月

基 本 大 类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B	哲 学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 事
F	经 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 言、文 字
I	文 学
J	艺 术
K	历 史、地 球
N	自然 科学 总 论
O	数 理 科 学 和 化 学
P	天 文 学、地 球 科 学
Q	生 物 科 学
R	医 药、卫 生
S	农 业 科 学
T	工 业 技 术
U	交 通 运 输
V	航 空、航 天
X	环 境 科 学、劳 动 保 护 科 学(安 全 科 学)
Z	综 合 性 图 书

简 表

A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1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

全集入此。

11 选集、文集

119 选读

12 单行著作

13 书信集、日记、函电、谈话

14 诗词

15 手迹

16 专题汇编

18 语录

2 列宁著作

全集入此。

21 选集、文集

219 选读

22 单行著作

23 书信集、日记、函电、谈话

25 手迹

26 专题汇编

28 语录

3 斯大林著作

全集入此。

31 选集、文集

319 选读

32 单行著作

33 书信集、日记、函电、谈话

35 手迹